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01131693-07378430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2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01131693-07378430
2. 项目名称：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3. 预算编号：0726-000204612、0726-K00007775、0726-K00007776
4. 预算金额（元）：10251000.000（国库资金：1025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最高限价（元）：/
6. 招标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5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安全服务工作构建为四大类，合计 17 项服务工作任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9-20 至 2026-09-28，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2 14:0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时间：2026-10-12 14:0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

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人：戴超

联系方式：56564588*8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5256458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5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7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8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0251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9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10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需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允许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7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6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20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1	开标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2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单位	☒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4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6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本次采购标的是 否属于本国产品 标准适用范围以 及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9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1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

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

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应用安全检测服务方案；
- (4) 应用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 (5)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方案；
- (6) 应用安全响应服务方案；
- (7) 项目进度计划；
- (8)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
- (9) 项目验收要求；
- (10) 应急处理方案；
- (11)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12) 安全保密措施；
-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 技术咨询服务费

技术咨询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服务背景

近年来，政务网络安全形势日趋复杂，大模型引入、高级持续性威胁、数据泄露、恶意攻击等风险事件频发，对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峻挑战。在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的时代背景下，网络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基石。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层面政策法规要求，应对新挑战和新政策要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在现有服务基础上，以安全合规、业务安全需求为导向，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提升“检测、防护、监测、响应”的安全运营体系，为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筑牢屏障。

2.项目服务目标

基于往期网络安全运营工作的成效，本期项目将持续深化“检测、防护、监测、响应”的运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运营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加强各类安全管理和运营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扩大安全能力集约化服务的范围和广度，推进安全能力和运营数据的全面赋能，最终实现“零事故、零通报”的安全管理成效。具体服务目标如下：

（1）在安全检测方面，提升资产管理颗粒度、扩展漏洞检测能力，持续强化资产管理流程闭环、实现各类漏洞集中管理，促进漏洞整改时效提升。

（2）在安全防护方面，扩展数据库审计与横向诱捕，加固主机未授权行为防护，强化市区两级安全风险，提升全方位防护效能。

（3）在安全监测方面，持续优化监测预警能力，引入“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复杂场景深度研判、解读，提升网络安全运营效率。

（4）在安全响应方面，持续开展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保障、安全管理工作，提升主动响应、应急能力。

3.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安全服务工作分为四大类 17 项服务工作。

3.1 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检测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服务输出	服务量说明
资产安全管理服务	运营服务人员定期对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上的信息化资产实施安全管理。采用人工备案登记与数据同步策略，精细管理信息化系统、主机、组件资产，确保资产信息的实时更新。同时，强化资产管理流程，优化备案与认领环节，完善制度保障。注重资产入库与认领运营，实现动态管理，提升资产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1200	台/年	按月提供《资产安全管理服务报告》	资产管理范围不少于 1200 台
代码审计服务	运营人员对新上线、存量业务系统开展代码审计服务，通过人工审查与自动化工具结合，识别代码中存在的安全漏洞、逻辑缺陷及合规性问题，输出代码审计服务报告，提供修复建议、修复方案咨询评估、漏洞验证复测，并跟踪漏洞处置闭环。	18	系统	按审计频次提供《代码审计服务报告》	审计数量不少于 18 个系统
漏洞扫描服务	运营人员每月对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开展漏洞扫描工作，输出漏洞扫描服务报告，提供修复建议、修复方	14400	次	按频次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报告》	全年 12 次，每月漏洞扫描主机不少于

	案咨询评估、漏洞验证复测，并跟踪漏洞处置闭环。 每季度开展资产探测工作，识别未知主机资产及组件资产，并同步资产信息至资产管理工具，与业务系统关联，提升资产完整度与准确性。				1200 台；每季度资产探测需覆盖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机房及政务云
渗透测试服务	运营人员每年对应用系统开展 2 次渗透测试，以模拟黑客渗透攻击的方式对应用安全性进行评估，输出渗透测试服务报告，提供修复建议、修复方案咨询评估、漏洞验证复测，并跟踪漏洞处置闭环。	200	次	按频次提供《应用渗透测试服务报告》	每年开展 2 次服务，每次不少于 100 个系统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服务	运营人员对代码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漏洞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分发，并将漏洞数据与资产数据关联，快速定位高风险资产，提升漏洞管理能级和处置时效。	1	年	按月提供《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服务报告》	

3.2 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防护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服务输出	服务量说明
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运营人员利用工具对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区域进行威胁诱捕，对监控网段内存在的蠕虫扩散、病毒传播、端口嗅探、恶意扫描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提供安全风险告警，快速处置安全事件。	180	节点/年	每周提供《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报告》	服务覆盖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务云，不少于 180 个节点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护服务	运营人员利用工具对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区域应用提供实时主动动态防御，防止自动化扫描、恶意爬虫、弱口令破解、安全漏洞防护等，降低数据泄露、服务中断风险，保障业务连续性与用户数据安全。	1	年	每周提供《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护服务报告》	
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威胁审计服务	运营人员利用工具对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区域数据库进行风险管理、数据审计、策略优化等，当出现数据库高危操作和非法入侵行为时，能够及时告警，对风险进行处置溯源。	70	实例	每周提供《数据库使用威胁审计服务报告》	服务覆盖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务云数据库，不少于 70 个实例
服务器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运营人员利用主机防护工具对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区域服务器的软件安装操作进行实时防护。集中管理中心服务器内所有软件资产，对软件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控。通过对比软件的授权数量和实际安装使用情况，能够快速识别出未授权的软件，从而发现未经授权	900	台/年	按月提供《服务器主机安全防护服务报告》	主机安全防护范围不少于 900 台

	权的安装行为，控制服务器主机安全风险，进一步确保软件使用的合规性。				
--	-----------------------------------	--	--	--	--

3.3 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服务输出	服务量说明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运营人员利用工具对政务云所有互联网应用提供可用性和安全性监测，如网站钓鱼、黑链、挂马、违规内容等，发现网站无法访问、安全性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并快速开展监测处置闭环工作。	140	个	每周提供《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报告》	服务覆盖政务云，不少于 140 个互联网站点
网络安全攻击监测服务	运营人员通过部署的网络安全探针，采集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的日志、流量数据，由 7×24 安全服务人员对网络流量进行实时监测，依托安全监测平台及时发现和预警网络安全攻击。	365	天	每日提供《网络安全攻击监测服务报告》	
网络安全威胁分析服务	运营人员 7×24 小时对网络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值守，对监测到的安全告警进行关联分析，根据攻击类型、频次、来源、目的和端口等，评估攻击威胁程度，识别安全风险。	1	年	每日提供《网络安全攻击监测服务报告》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闭环服务	运营人员 7×24 小时监测值守分析，发现安全风险、安全事件时，联动运营服务商及业务所属部门对发现的安全风险进行闭环处置，持续跟进处置进展，并确保安全威胁消除。	1	年	按需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记录》	
可视化展示运营服务	运营人员提供可视化数据运营，将分散的安全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决策依据，为常态化风险监测分析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4	个/年	按需提供《安全可视化运营数据维护记录》	不少于 4 个可视化大屏数据维护

3.4 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响应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服务输出	服务量说明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运营人员编写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每年开展 2 次应急演练，检验应急响应体系有效性，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团队实战经验，强化安全意识与协作效率。	2	次/年	按需提供《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

重大活动、 护网期间安 全保障专项 服务	运营人员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监测值守防护，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重保前期，提供重保方案、安全检查评估；重保期间，现场值守、安全预警、应急响应；重保后，发现问题及应对方案总结，给出下一步整改措施。	5	次/年	按频次提供《重保方案》《重保值守排班表》《重保安全值守监控日报》，按需提供《信息安全事件上报跟踪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等	根据采购人通知提供重保专项服务，不少于 5 次/年
安全管理服 务	运营人员对政务外网和政务云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持续不断地优化和更新，确保制度与时俱进。同时，为信息化管理及操作人员提供定期、系统的安全意识和技术培训，提升其安全防护能力。	1	年	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网络安全培训，按需提供制度更新材料	

4.项目管理要求

4.1 服务周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期、服务范围、服务频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服务期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4.2 项目管理实施要求

4.2.1 组织与人员管理

(1)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服务全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不得扰乱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约采购人资源，充分发挥安全服务效益。

(2)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运营工作，并提交完整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培训、实施、验收、售后与应急服务方案。

(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检查服务工程师、安全运营服务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并附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在职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分工说明。核心实施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报甲方审批，替补人员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并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场。

(4)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因人员不足、不到位、擅自更换或交接不充分导致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事件处置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应予配合且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4.2.2 计划、进度与会议管理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明确里程碑计划、各阶段交付物、人员安排、风险清单及需采购人协调配合事项，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2) 中标人应按月提交《项目服务报告》，对项目问题、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纠偏措施并有效执行；涉及费用、范围、服务量、服务频次变化的，按 4.2.4 变更管理执行。

(3) 中标人应加强问题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一般问题 5 个工作日内闭环，复杂问题提交分阶段闭环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重大问题按应急预案执行，未按前述要求导致进

度延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每周召开一次项目例会，参加人员包括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中标人项目经理及相关成员；会议情况记录在《项目周例会会议记录》中。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无论是否解决，均应先登记至《问题管理表》，再分析原因、拟定措施、安排执行并复核销项。

(5) 在里程碑点，双方重点审查项目承诺、计划、状态及风险，识别重大问题，重新估算工作量，总结上一阶段工作并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记录在《里程碑状态报告》中。

4.2.3 质量与合规管理

(1) 中标人应提交正式《质量管理计划》，明确质量目标、服务级别、评审机制、交付物验收标准、问题整改闭环、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服务交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以及合同、实施方案要求；法律法规、标准更新的，从其最新有效版本。

(2) 中标人应成立项目质量与监督配合机制，按服务质量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服务目标、服务方案、服务方法、服务流程、服务总结和服务优化整改计划。

4.2.4 沟通、风险与变更管理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采购人与中标人、中标人内部项目组、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服务商之间信息沟通顺畅。涉及其他服务商接口、平台对接、联合处置事项，由采购人统筹协调，中标人应配合并留存沟通记录。

(2) 投标人应充分识别、分析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和管理的外部 and 内部风险，包括人员稳定、重大活动、攻防演练、监管政策调整、供应链工具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风险管理计划》和应急对策。

(3) 本项目严格执行变更管理。服务范围、服务量、服务频次、服务期限、人员配置、交付物、考核指标、价款支付、平台接口等发生变更的，中标人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采购人按采购人变更管理流程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中标人不得自行变更。因变更导致费用或工期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3 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及本项目合同标准交付安全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可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测评/审计机构参加。中标人应提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各类文档和过程记录作为验收依据。安全服务验收合格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发现的问题已按约定完成整改和改进，影响安全运行的问题已闭环；

2) 项目涉及的交付物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提供，且数量、频次、质量符合约定；

3) 项目服务期内未发生触发合同解除或重大扣款情形；已发生的，中标人已完成整改、追责、复盘并通过采购人复核。

(2) 中标人至少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到岗证明、周例会记录、问题管理表、里程碑状态报告、各服务报告、资产台账、漏洞台账、应急演练资料、重保资料、培训资料、保密承诺及数据安全承诺等。

(3) 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确因客观原因无法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应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分阶段整改计划。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合同解除不免除中标人保密、数据安全、资料移交和已完成服务质量责任。

4.4 项目考核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考核要求如下，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按国家网信部门发布的《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网办发〔2017〕4 号）及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序号	考核内容	罚则要求
----	------	------

1	在采购人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立即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
2	在采购人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扣除中标人服务合同款的 50%, 发生 2 次以上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3	在采购人职责范围内发生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扣除中标人服务合同款的 20%, 发生 3 次以上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4	在采购人职责范围内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对中标人进行警告, 中标人予以整改, 发生 5 次以上扣除合同款的 20%
5	重保和护网期间在采购人职责范围内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和通报事件, 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扣除中标人服务合同款的 20%
6	中标人需配合完成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考核	对可归责于中标人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纳入服务考评扣分依据
7	服务考评总体得分低于 90 分	扣除中标人服务合同款的 10%
8	服务考评总体得分低于 80 分	扣除中标人服务合同款的 20%
9	服务考评总体得分低于 70 分	扣除中标人服务合同款的 30%

5.其他要求

5.1 安全服务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不同安全服务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出检测、防护、监测、响应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边界、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成果、人员配置、工具平台、数据安全措施和交付物模板。

(2) 中标人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原则, 编制并持续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处置预案, 至少覆盖数据泄露、勒索软件、DDoS 攻击、网页篡改、黑链挂马、恶意爬虫、弱口令爆破、供应链事件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场景, 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

(3)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驻场值守、远程技术咨询和应急响应服务。重保和护网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提级保障并提前提交值守排班表。

(4) 中标人应在每月服务报告中汇总 SLA 达成情况; 未达到 SLA 的, 说明原因、影响和整改措施, 并纳入项目考核。

5.2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稳定在职技术保障力量, 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本项目要求服务团队不少于 14 人, 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安全检查服务工程师 3 人、安全运营服务工程师 7 人、技术支持工程师 2 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并提供可核验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从事信息安全 工作 5 年以上, 具有信息网络安全 专业人员认证证书 (高级) 或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	可不常驻但 关键节点须 到场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从事信息安全	驻场

	管理，协调项目内外部团队、解决项目问题		工作 3 年以上，具有 CISP 证书或同等及以上能力证明	
安全运营服务工程师	负责项目日常运行与维护。响应监测问题、服务申告、故障/事件的验证检查、研判分析、处置跟踪及闭环管理工作，保障业务安全风险排查、故障恢复和安全事件处置等	7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信息安全工作 3 年以上	驻场
安全检查服务工程师	负责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审计等工作，输出安全检查服务报告，协助完成安全自查与整改验证工作	3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信息安全工作 3 年以上，具有 CISP 或 CISSP 证书	驻场
技术支持工程师	负责项目安全服务产品部署实施及应急响应等工作	2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CISP 或 CISA 专业级证书	按事件和重保需要到场

5.3 培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包括一般用户、部门信息管理员、安全运营人员、应急处置相关人员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确保培训对象掌握对应操作技能，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意识、制度流程、平台操作、账号权限管理、漏洞整改协同、监测预警响应、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重大活动保障注意事项。

(3) 中标人应在每次培训后组织测试并评估成果，未达标的应补训并留存补训记录。

5.4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承诺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2) 中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日志、流量、账号口令、拓扑、资产、漏洞、特有的功能需求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出售、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3) 中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案例、数据、截图、漏洞细节、事件处置细节用于宣传、评奖、发表论文或模型训练。

(4) 本采购需求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中标人及任何知悉人员不得转发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没有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他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

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中标人人员入场前应签署保密承诺并完成安全教育和背景审查;离场时应完成账号回收、权限注销、资料清退、介质销毁和保密提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数据、日志、拓扑、漏洞信息、账号口令带离指定环境;不得擅自使用自动化工具将数据外传。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保密检查、审计和事件追溯。

(7)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项目结束或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移交或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

5.5 工具与数据安全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审计、诱捕、监测、主机防护、可视化等工具应合法合规,来源可追溯,不影响业务连续性,不预留恶意功能,不使用来路不明组件。

(2) 扫描/渗透须提前取得授权,避开业务高峰,制定回退方案;禁止未授权扫描、拒绝服务测试、破坏性测试。

(3) 日志、流量、漏洞、账号、个人信息等数据默认归属采购人;中标人仅在履约必要范围内最小化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留存、上传、训练模型或用于其他项目。

(4) 数据原则上不出政务外网/政务云安全域;确需远程支持的,应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加密通道;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中标人在履约中形成的报告、台账、脚本、规则、处置记录、培训材料、演练方案等成果,其财产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或采购人享有永久、不可撤销、免费使用权;中标人既有工具、平台、软件知识产权仍归中标人,但采购人为本项目目的享有使用权。

7.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服务进入三季度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项目验收交付完成,完成所有验收文档资料的提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3.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异常低价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年度)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了解安全保障服务的需求，得4-5分； 2. 对项目需求基本了解，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清晰，安全保障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得2-3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5-6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3-4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合理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用安全检测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应用安全检测服务方案： 1. 应用安全检测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得5-6分； 2. 应用安全检测服务方案内容简

		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4分； 3. 应用安全检测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用安全防护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应用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1. 应用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得5-6分； 2. 应用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4分； 3. 应用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方案： 1.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方案专业全面，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涵盖各项服务内容，且运用技术安全成熟，得5-6分； 2.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方案简单，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涵盖部分服务内容，运用技术安全欠佳，得3-4分； 3.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方案简略，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及运用技术安全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用安全响应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应用安全响应服务方案： 1. 应用安全响应服务方案专业全面，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涵盖各项服务内容，且运用技术安全成熟，得5-6分； 2. 应用安全响应服务方案简单，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涵盖部分服务内容，运用技术安全欠佳，得3-4分； 3. 应用安全响应服务方案简略，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及运用技术安全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主观分）	0~5	项目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4-5分； 2.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可操作性欠佳，得2-3分。 3.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分项进度计划不够明确，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 1.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稳定

		性和可靠性，得5-6分； 2.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4分； 3.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验收要求（主观分）	0~5	项目验收要求： 1. 服务成果及交付物满足采购需求，规范及流程合理，得4-5分； 2. 服务成果及交付物符合采购需求，规范及流程欠佳。得2-3分； 3. 服务成果及交付物内容不够全面，流程缺乏科学性，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应急保障预案： 1. 故障处理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5-6分； 2. 故障处理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 3. 故障处理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5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 提供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4-5分； 2. 提供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全

		面、基本合理的，得2-3分； 3. 提供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保密措施（主观分）	0~6	安全保密措施： 1. 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描述清晰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 2. 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描述略有缺陷、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得3-4分； 3. 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培训方案： 1. 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培训人员较多且经验丰富、培训次数较多的，得5-6分； 2. 培训大纲内容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次数较少的，得3-4分； 3. 培训大纲内容缺漏，操作性欠缺的，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4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从事信息安全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具有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高级）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不全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根据岗位要求配置不少于14人服务团队，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11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能力（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能力： 1. 服务人员配置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所有人员均持有有效学历证书及相关岗位资质证书、具有丰富的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得5-6分； 2. 服务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部分人员持有有效学历证书及相关岗位资质证书，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得3-4分； 3. 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性不足、或人员工作经验存在明显欠缺，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类似业绩： 1. 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案例扫描件为准（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

		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安全服务工作构建为四大类，合计 17 项服务工作事项。

2.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

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笔支付：

7.4.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7.4.2 项目服务进入三季度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7.4.3 项目验收交付完成，完成所有验收文档资料的提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4.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

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8.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8.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8.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01131693-0737843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两位小数点。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1. 本表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等。
2.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12 个月。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服务进入三季度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验收交付完成，完成所有验收文档资料的提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 36 个月内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6、客观分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